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6/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2/PS/3/12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6年5月3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西九文化區硬件發展的進度

目的

本文件綜述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有關西九文化區硬件發展進度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¹

背景

2. 西九文化區的規劃發展是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21條所擬備的發展圖則來進行的。在2011年3月，西九管理局選取了Foster+Partners(下稱"F+P")設計的"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為主體方案，作為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基礎。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於2013年1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3. 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13年7月3日的會議上，當局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西九管理局會採取務實態度，遵照下列原則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

¹ 關於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有關西九文化區硬件發展在財務方面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請參閱立法會秘書處就2016年5月30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擬備題為"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576/15-16(02)號文件)。

- (a) 嚴格控制每一設施的成本，使其盡可能接近原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的水平；
 - (b) 着重設施內容而非設施外形；及
 - (c) 盡快完成西九公園(下稱"公園")和一些文化藝術設施予公眾享用。
4. 根據西九管理局採取的最新推展方式，西九文化區設施會如**附錄I**所列分三批落成。第一批及第二批落成的設施將包括公園(設有M+展亭(前稱小型藝術展館))、自由空間(包括戶外舞台和黑盒劇場)、戲曲中心、M+和演藝綜合劇場，該等設施按計劃會在2015年下半年至2020年年底分階段建成。西九管理局建議加快發展藝術廣場附近的區域(包括M+、演藝綜合劇場、零售／餐飲／消閒設施，以及辦公室／住宅發展項目)，以期於2020年左右建立一個小型西九文化區(即藝術廣場發展區)，使之成為西九文化區發展早期的"重點區域"，並藉加快提供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為西九管理局帶來收入。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分區圖載於**附錄II**。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5.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2月至2015年11月期間，曾在各次會議上討論與西九文化區硬件發展進度有關的事宜。委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第一批設施的發展

戲曲中心

戲曲中心的設計和設施

6. 部分委員對戲曲中心的設計及中心內的設施表示讚賞。然而，另有意見認為戲曲中心的建築設計似乎欠缺傳統戲曲元素。西九管理局表示，戲曲中心設計比賽的評審團成員包括戲曲界的知名代表，而本地戲曲界曾明確要求戲曲中心採用較現代化的設計，以提高戲曲對年輕一代的吸引力。

7. 有委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考慮增加戲曲中心的戲曲劇場座位數量(現時訂為1 100個座位)。委員又要求西九管理局在戲曲中心的戲曲劇場及其他各個劇場內提供合適的設施，以達至最佳音響效果。有委員亦建議應設立多媒體圖書館，以便學生和市民借閱有關戲曲表演的資料及與戲曲相關的教育軟件。

8.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戲曲劇場的座位數量是局方經參考本港其他粵劇表演場地(例如新光戲院)之後提出，本地戲曲界亦認為該座位數量十分適合。戲曲劇場的設計是專供戲曲演出之用，表演者可無需使用麥克風和擴音器進行演出。劇場內的曲面結構可讓聲音自然流通及擴散。考慮到本地劇團的需要，西九管理局會在戲曲中心提供排練及製作空間，以協助新進藝術人才進行新製作和排練。西九管理局雖然沒有計劃設立新的戲曲檔案館，但一直有與本港各個戲曲團體、院校及博物館進行討論，探討能否由它們借出與戲曲有關的資料和紀錄，以供在戲曲中心舉行的展覽和教育活動中展出。

9. 就委員認為戲曲中心應提供適當的無障礙設施，以照顧殘疾人士和長者的需要，西九管理局表示，由於預期戲曲中心對長者特別具有吸引力，所以戲曲中心大樓在設計上以方便大眾出入為重要考慮。大樓會提供各類設施，例如自動扶手電梯、升降機、裝有扶手的樓梯和斜道等，以符合所有公眾通道的要求。

完工時間表

10. 委員關注到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項目延誤對戲曲中心的推展時間表有何影響，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高鐵項目延誤對戲曲中心建築工程的進度不會帶來重大的負面影響。據政府當局在2015年11月所述，戲曲中心將如期於2017年年中落成。

M+

M+的設計和設施

11. 部分委員對M+的建築設計表示讚賞，認為該設計可令M+成為香港一個具代表性的地標。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卻認為M+的建築設計過於簡單，而且欠缺特色。據西九管理局所述，M+設計比賽的評審團一致選出現行設計為優勝設計，並指該設計最能反映M+的核心價值。評審團認為，該設計的優點在於設

計概念簡約明確，同時令人產生深刻印象，並且在所有參加比賽的入圍設計中最具成本效益。有別於一般不把藏品保護和存儲設施對外開放的傳統博物館，M+將透過其設施讓訪客看到保護藏品工作的部分過程。

12. 西九管理局進一步解釋，由於M+大樓設計簡約透明，它一方面能夠善用地理位置優勢，與背靠的環球貿易廣場建築群完美融合，而另一方面擁有半透明的纖巧豎向板樓，與橫向展廳縱橫交匯合一，呈現倒轉的T字形態，成為M+和香港獨特的地標。大樓設計簡約和暢通易達，也傳遞一個訊息：M+這地方可讓公眾人士於友善融洽的氛圍下，與藝術、設計及其他範疇的視覺文化互動。

13. 蔣麗芸議員建議，為配合政府推動樓宇節能減排的政策，西九管理局應就適用於新建建築物的相關規定與環境局聯繫，並於M+大樓的設計中相應加入適當的環保設施。黃碧雲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鑑於有投訴指環球貿易廣場的閃爍外牆造成視覺及環境滋擾，西九管理局應避免在M+大樓的外牆使用反光物料(例如玻璃和鋼材)，以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和道路使用者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

14. 西九管理局強調，可持續發展是西九文化區計劃其中一項重要基礎原則。西九管理局一直與政府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有何方法可使西九文化區內個別建築物／設施達致最大環保效益。M+大樓的目標是在綠色建築環境評估認證的評分制下取得"金"評級，而大樓內的電力及機械裝置均會符合相關評級標準。相對於環球貿易廣場的外牆全以玻璃建造，M+大樓的玻璃窗會裝設於預製混凝土結構組件後方。

15. 委員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供資料，說明局方有否計劃利用M+的外牆作為展示屏幕，以作宣傳或其他用途。西九管理局表示，鑑於M+為視覺文化博物館，局方在設計M+的過程中將會研究能否及如何按適當情況利用博物館大樓本身作為屏幕以供展示藝術品影像或發放其他資訊，並會考慮大樓作為博物館的基本用途、附近其他建築物的做法，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16. 何秀蘭議員認為，博物館大樓的內部設計較其外觀建築設計甚至更為重要，因為內部設計須能提供靈活性，以供舉辦不同種類的展覽，並讓觀眾參觀展覽時能享有互動經驗。她要求西九管理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M+的內部設計。

17. 委員查詢M+有多少展覽空間，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劃作藝廊的面積介乎M+整體總樓面面積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即大約為15 000平方米。除藝廊外，M+的一般公共空間亦會展出藝術品和設計及建築裝置。

完工時間表

18. 據政府當局在2015年11月所述，M+的主要建築工程合約已於2015年9月批出。挖掘工程預期於2015年11月展開，而M+大樓則預計於2018年年底落成。

公園

19. 聯合小組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5年11月聽取當局簡介西九文化區發展的進度時，委員獲告知苗圃公園已於2015年7月起對外開放。整個公園則會分階段落成啟用：公園的第一階段包括苗圃公園以南和毗鄰苗圃公園的海濱長廊，將於2017年落成；第二階段包括自由空間劇場，將於2018年年中落成；毗鄰M+的最後階段將與M+同時於2018年年底落成。

公園的設計和設施

20. 鑑於西九管理局計劃採納高比例綠化覆蓋面發展公園，部分委員詢問現時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通風大樓及港鐵通風大樓用地所佔面積是否已減至最少，而西九管理局會如何確保該兩座大樓可與周圍的綠化環境適當融合。西九管理局的設計顧問表示，鑑於西隧通風大樓與港鐵通風大樓的外形突出，公園設計團隊會在兩座大樓周圍栽種更多樹木和植物，令兩座大樓在公園內不致過於顯眼，並更能融入周圍的園境設計。西九管理局和設計團隊正與兩座大樓的業主討論有何方法盡量減少兩座大樓及其相關設施／結構對公園整體外觀的影響。

21. 委員認為西九管理局在擬備公園的詳細設計時應致力加強行人往來公園及園內各處的暢達程度，並須顧及各種情況，包括在西九文化區發展過程中在公園內進行／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等。委員又促請西九管理局在公園內不同部分提供足夠的緊急通道。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往來便捷一向是西九文化區計劃採用的主要規劃和設計原則之一。公園現時的概念設計可容許提供適當的交通模式予各類人士(包括行動不便的人士)往來公園各處，而在詳細設計階段亦會充分顧及有關加強公園通達程度以照顧所有人士的需要。

22. 部分委員關注到，西九文化區用地是填海得來，某些品種的樹木未必適合在公園栽種，加上公園位處多風而又沒有屏蔽的地帶，日後的園林護理成本或會相當高昂。他們要求西九管理局因應香港的氣候和西九文化區所處位置，考慮栽種合適的樹木品種。西九管理局表示，西九文化區的幼樹苗圃種有約1 000棵樹木，以供進行各種測試，包括測試不同品種樹木抵禦風雨、鹹水及颱風的能力。據局方的顧問所述，幼樹苗圃的大部分樹木均可供發展公園時在西九文化區用地上栽種。

23. 鑑於公園內的自由空間將設有黑盒劇場，唯其目標完成日期是2018年，陳婉嫻議員促請西九管理局考慮在此段過渡期間，於日後的黑盒劇場附近提供一些臨時黑盒劇場，以應付本地藝團對場地的需求。她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黑盒劇場的估計建築成本。西九管理局表示，黑盒劇場的成本估計約為3億元。由於用地和預算所限，除臨時公園外，西九管理局並無計劃於公園內增建臨時設施。

24. 部分委員促請西九管理局確保公園提供的廁所設施數目可符合公眾場所內女廁設施數目經提升的法定標準。該等委員又關注到殘疾人士、照顧者及跨性別人士使用廁所設施的事宜，並要求西九管理局在西九文化區提供無分性別的廁所。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局方已特別要求其設計顧問確保公園提供足夠的廁所設施。西九管理局在制訂公園及西九文化區其他設施的設計時，向來重視確保有關設施可供所有人士使用，而局方會設置殘疾人士廁所供有不同需要的人士使用。

25. 委員一直有跟進在西九文化區提供單車設施的事宜。委員促請西九管理局在西九文化區提供單車徑和分別適合成人和兒童騎乘的單車，以供訪客使用。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在西九龍海濱長廊(下稱"海濱長廊")的已發展部分設有單車徑及自助單車租賃服務供市民享用，而現時亦有提供單車和三輪車。西九管理局在公園落成啟用前將繼續評估和改善上述單車租賃服務。

M+展亭

26. 委員察悉，M+展亭旨在提供場地，以供在西九文化區內舉辦小型獨立展覽及活動，而在M+博物館大樓落成之前，M+展亭亦將是M+舉辦展覽的主要場地。據西九管理局在2015年11月提供的資料所述，M+展亭的建築工程已於2015年4月展開，預計於2016年年中落成。

27.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公園的建築時間表與M+展亭的建築時間表並不配合。她詢問在M+展亭啟用後，市民會否難以前往M+展亭和使用毗鄰的休憩用地，因為公園內仍會持續進行建築工程。西九管理局表示，按照相關規劃，M+展亭將會是西九文化區首個啟用的文化藝術設施。M+展亭所在地點將會自成一角，並會配備一切必需的基礎建設支援。作為公園現有工程的一部分，M+展亭周邊地帶會進行園境美化，而在M+展亭啟用後及在公園餘下部分進行建築工程整段期間，上述周邊地帶亦會供公眾享用。

第二批和第三批設施的發展

第二批設施的規劃及發展

28.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高鐵項目延誤會對部分第二批落成的設施(例如演藝劇場、當代表演中心和中型劇場II)及綜合地庫某些部分的建築工程造成影響，因為供興建該等設施的部分用地現時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佔用以進行高鐵西九龍總站的建築工程，而高鐵項目延誤或會導致該等工地延遲交予西九管理局。委員普遍促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加快與港鐵公司作出跟進，確保盡早交還有關工地以供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

29. 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15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西九文化區約有12公頃土地(主要位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2A、2B及2C區內)正被用作高鐵項目的臨時工地。西九管理局現正專注發展第一批及第二批設施，該等設施大體上不受西九文化區內高鐵工地延遲移交所影響。雖然高鐵工程的進度會對推展綜合地庫2A、2B及2C區的上蓋發展(主要包括第三批設施、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及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項目)造成影響，但就該等發展而言目前並無確實的推展計劃。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7月獲立法會批出撥款，為綜合地庫的2A、2B及2C區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以便有關用地一俟移交政府／西九管理局，即可開展建造工程。至今為止，延遲移交西九文化區內的高鐵工地對西九文化區計劃各項現正進行的工程並未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亦未有令西九管理局蒙受任何財政損失。

演藝綜合劇場

30. 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在2015年3月23日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西九管理局擬將中型劇場II和當代表演中心其中一個黑盒劇場與演藝劇場結合發展成為演藝綜合劇場的建議。委員獲告知，演藝綜合劇場擬議方案包括一個以舞蹈為主的演藝劇場(其座位數目會由1 200個增至1 450個)、一個設有600個座位的中型劇場(原先為中型劇場II)，以及一個設有超過200個座位的小劇場(原先為當代表演中心內一個設有250個座位的黑盒劇場)。據西九管理局所述，這項建議有助滿足對表演藝術場地(下稱"演藝場地")的迫切需求，並可將中型劇場II及當代表演中心其中一個黑盒劇場的落成時間由原定的2022年後提前至2020年左右(該兩個場地原先計劃於西九文化區用地東邊部分的西九龍總站之上興建)。

31. 有委員詢問，當局建議重組演藝場地，是否因為港鐵公司延遲交還西九文化區用地內供興建當代表演中心和中型劇場II的工地所致，以及當局有否就演藝綜合劇場擬議方案諮詢表演藝術界。西九管理局表示，重組演藝場地的建議旨在於2020年或之前在既有預算費用內和規劃限制下盡可能提供最多的文化藝術設施，以供市民享用。當局曾就演藝綜合劇場擬議的"三劇場模式"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進行廣泛諮詢，該等團體並無提出異議。西九管理局會繼續就演藝綜合劇場的設計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32. 鑑於當局建議將當代表演中心的部分設施和中型劇場II與演藝劇場整合，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原本計劃於當代表演中心內興建的3個黑盒劇場的規模會否縮小，而對於原先規劃作當代表演中心的地段，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有委員亦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研究在當代表演中心原有用地興建部分第三批設施(例如音樂中心、大劇院和音樂劇院)是否可行。

33. 西九管理局澄清，當代表演中心和中型劇場II內各個劇場的座位總數不會減少。原先設有600個座位的中型劇場II和原先為當代表演中心內一個設有250個座位的黑盒劇場將會遷至擬議的演藝綜合劇場，而原先規劃作中型劇場II的所在地，將改為提供其他兩個原本計劃於當代表演中心用地上建造的黑盒劇場(分別設有400個和150個座位)。鑑於原先規劃作當代表演中心的地段位處西九龍總站之上，而供進行音樂表演的場地對音響會有很高的規格要求，實不適宜在原先劃作當代表演中心的地段上興建該等場地。局方現正考慮將當代表演中心地段用作其

他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用途。據西九管理局在2015年11月所述，演藝綜合劇場的詳細設計預計會於2016年完成。

推展第三批設施

34. 部分委員對第三批設施沒有確實的落成時間表表示關注，因為該批設施包括音樂中心、大劇院和音樂劇院等被視為西九文化區重要組成部分的場地。該等委員擔心，隨著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成本不斷急升，政府是否計劃擱置發展第三批設施或削減編配予發展西九文化區的資源。然而，陳婉嫻議員認為，鑑於西九文化區計劃出現資金嚴重不足的問題，加上未能確定西九文化區內的高鐵工地將於何時騰出，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考慮擱置發展第三批設施，將有關用地改建為公園。

35. 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一直致力推動西九文化區的全面發展，亦未有放棄推展第三批設施。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結果反映公眾及持份者支持以有機發展模式推展西九文化區，即因應實際情況分階段發展各項設施。鑑於西九文化區計劃現時面對各種挑戰，政府當局認為由西九管理局完成第一批及第二批設施，供市民盡早享用，然後在適當時機因應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狀況和土地是否可供使用，以及市民對首兩批設施的意見和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整體狀況，審慎檢討第三批設施的發展計劃，是較務實的安排。

36. 鑑於第三批設施現時尚未有具體發展計劃，委員詢問原本規劃供興建該批設施的土地會否撥作各類臨時用途，以達致地盡其用。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對於建造計劃被押後或尚待確定的設施，其已予規劃的用地在過渡期間會撥作各類臨時用途，藉以為西九文化區增添活力。舉例而言，在落實推展2C區的綜合地庫及上蓋發展(例如第三批設施)前，西九管理局會考慮將該處改為與海濱長廊連接的休憩用地，以供舉辦各類節目和活動予公眾參加。

推展綜合地庫

37.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不推展／局部推展綜合地庫的可行性，以及有否考慮把所有或部分車輛交通置於地面和提供適當的環保設施，藉以減低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成本，同時又達到在西九文化區營造綠色環境的原來目標。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鑑於綜合地庫是西九文化區設計的重要部

分，而有關設計是經過多年諮詢之後擬訂，他們反對取消地庫，因為此舉會導致西九文化區計劃進一步延誤。

3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F+P為西九文化區設計的"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綜合地庫是一項關鍵設施，讓該區可騰出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並於地面締造方便行人的環境。西九管理局曾於2009至2011年間就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舉辦公眾參與活動，結果顯示地庫概念獲得市民支持。考慮到綜合地庫對符合西九文化區須提供至少23公頃公眾休憩用地的法定規限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已完成法定規劃程序的發展圖則的一個重要部分，政府當局認為取消地庫設計並不適當。

推展方式及管理事宜

39. 鑑於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推展綜合地庫，部分委員關注到，建議的分階段推展方式會否導致綜合地庫及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以零碎分散的方式建成，並造成綜合地庫內各分區之間連接性不足。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大型公共工程計劃經常會採用分階段推展的方式。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進行技術研究，以探討就綜合地庫所建議的分階段推行安排的可行性及成本影響。將予研究的事宜包括各區之間的確實範圍，以及地庫不同分區之間的連接和融合等。

40. 梁家傑議員指出，根據F+P的設計，綜合地庫各不同分區應互相連接，他詢問3A及3B區(其上蓋將興建M+和演藝綜合劇場)的首階段綜合地庫建造完成後，若不推展綜合地庫其他分區及／或相關上蓋場地，會有何後果。西九管理局表示，在最壞情況下，即使最終不推展綜合地庫其他分區及相關上蓋場地，綜合地庫已建成的部分(即3A及3B區)各自仍可供獨立使用，不會變成浪費。

41. 委員關注到綜合地庫的空氣質素和溫度及其日後的管理，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回應時強調，當局在制訂綜合地庫的詳細設計時，會充分顧及地下的空氣質素和溫度。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的初步計劃是委託西九管理局負責整個地庫的管理工作，以提高整體管理效率，至於會否另行提供撥款予西九管理局以補貼管理成本的問題，則需要進一步研究。

42. 據政府當局在2015年11月所述，綜合地庫工程已經與M+建築工程同時展開，並將與演藝綜合劇場的地基工程和地庫延伸部分繼續進行。綜合地庫工程將融合和支援藝術廣場發展區的發展。

西九文化區內商業用地的發展

43.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盡早決定西九文化區內的商業用地應於何時及如何發展，因為相關決定會影響西九文化區的整體運作，尤其是考慮到第一批設施將於2018年年底前逐步落成啟用。有委員詢問當局有否就何時作出相關決定設定目標時限。

44. 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15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西九文化區內的商業用地(包括供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的用地和零售／餐飲／消閒用途的用地)主要位於綜合地庫2A、2B及2C區，當中有部分土地現時正用作高鐵項目的工地。由於2B及2C區內的高鐵工地主要只用作支援工地，當局已要求港鐵公司研究能否在2017-2018年度內將該等工地移交予政府／西九管理局，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需要。至於2A區內的高鐵工地，其實際移交時間表須視乎建造西九龍總站的完工日期而定，而港鐵公司現時的目標是在2018年交還有關工地。由於每幅商業用地均可能包括現時分屬政府和西九管理局所有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部分及零售／餐飲／消閒用途部分，因此西九文化區內商業用地的發展計劃須由政府與西九管理局在適當時候共同制訂。

近期發展

45. 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15年11月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港鐵公司交還西九文化區內高鐵香港段施工區用地予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提供時間表。據政府當局提供的回應(已於2015年12月隨立法會CB(2)447/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所述，港鐵公司已移交約3.5公頃的用地(約為港鐵公司所佔用臨時工地的22%)，以配合西九管理局興建戲曲中心、M+和公園。政府當局表示，將餘下12.2公頃的用地移交予西九管理局的暫定時間表／計劃如下：

- (a) 位於3B、2B和2C區內約0.8公頃的臨時工地按計劃會在2016年移交；
- (b) 位於綜合地庫2A區內約5.7公頃的用地按計劃會待高鐵項目完成後(目標為2018年第3季度)交還政府，用作興建西九文化區的設施；及

(c) 視乎2B區劃作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的賣地時間表，以及2C區的第三批設施的發展時間表，政府將與港鐵公司就移交位於綜合地庫2B和2C區內約5.7公頃的用地商定一個可行時間表，並可能較西九龍總站／高鐵項目目標於2018年第3季度完成的時間為早，以配合西九管理局推展該兩區的項目。

46. 據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所述，政府當局計劃於2017年第一季就興建擬議的藝術廣場天橋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該天橋將連接藝術廣場與圓方購物中心。

47.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將會在2016年5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西九文化區硬件發展的最新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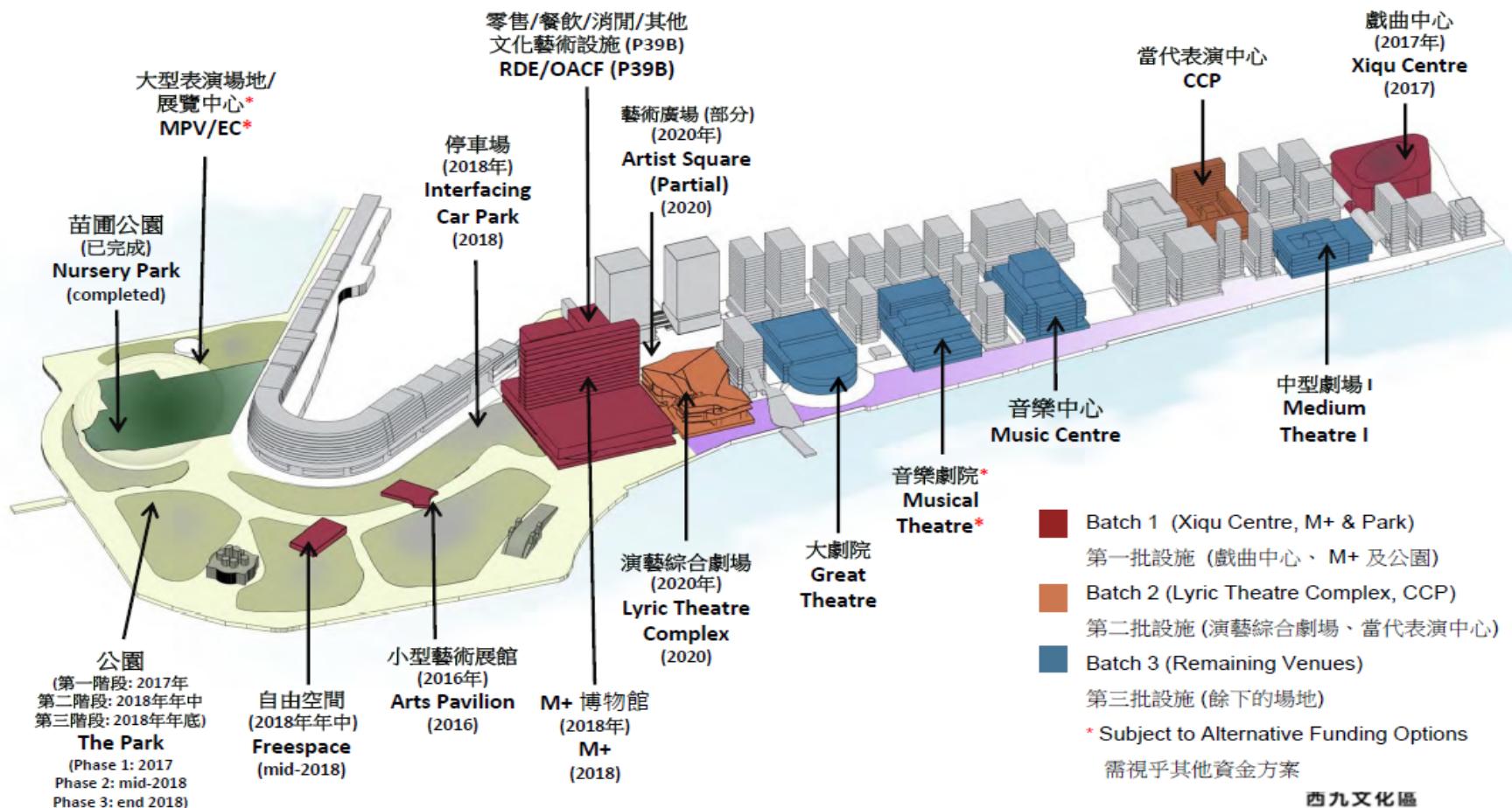
相關文件

48.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該等文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26日

Completion Timeframe of WKCD Facil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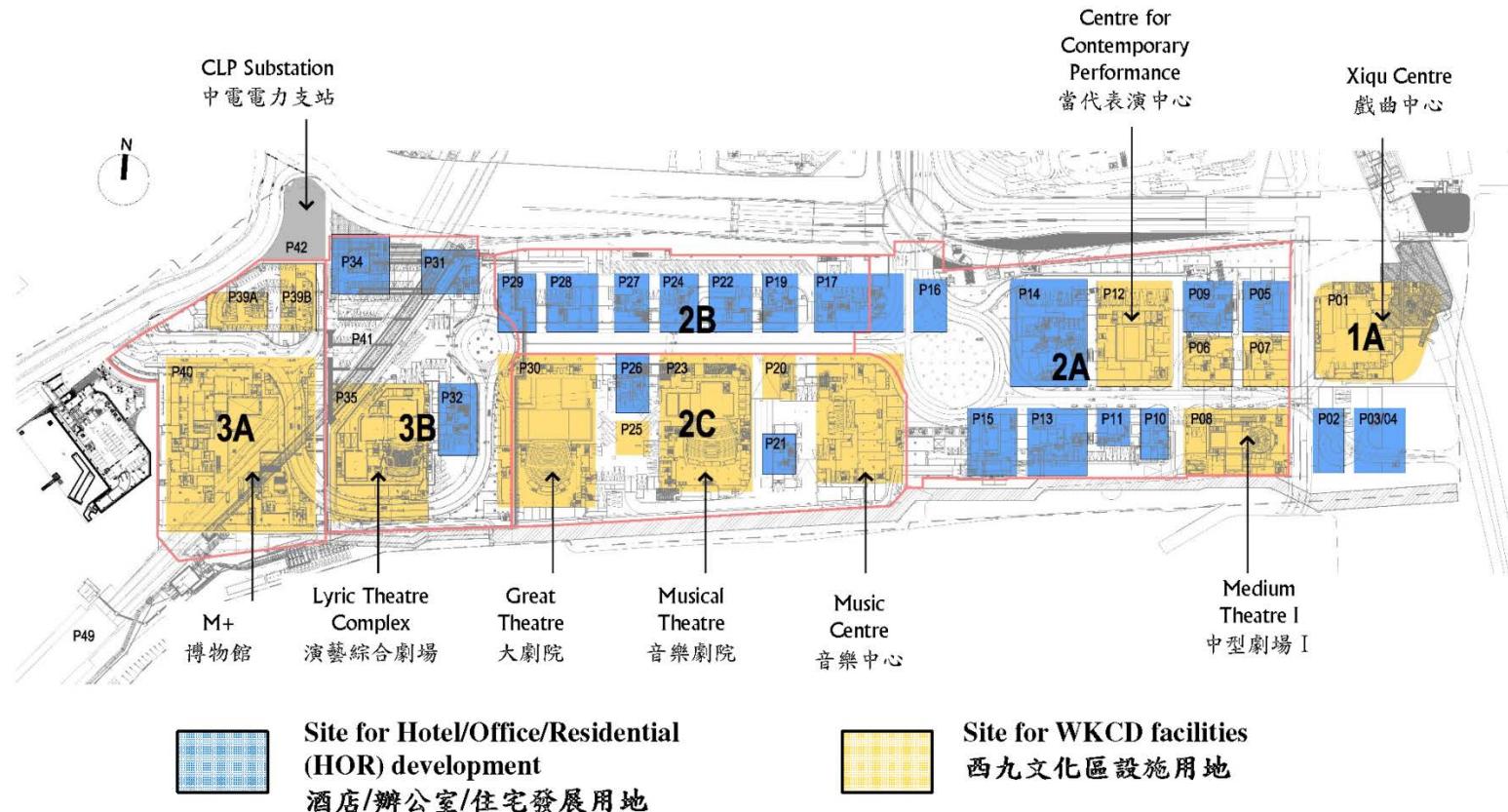
西九文化區設施完成時間表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 2015 年 11 月 24 日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西九文化區發展的進度匯報"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2)336/15-16(01)號文件]

Source: The Administration's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materials on "Update on the progress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at the Joint Subcommittee meeting on 24 November 2015 [LC Paper No. CB(2)336/15-16(01)]

Zoning Plan of WKCD Integrated Basement 綜合地庫分區圖



備註 Notes:

1. The demarcation between the different zones is subject to study during the design stage of the integrated basement project.
發展分區分界有待綜合地庫詳細設計核實。
2. The sites for HOR developments also consist of retail/dining/entertainment facilities, other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and parking facilities of WKCD. 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用地亦包括西九管理局的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地庫泊車設施。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 2015 年 11 月 24 日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西九文化區發展的進度匯報"時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的附件 [立法會 CB(2)447/15-16(01)號文件]
Source: Annex to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issues rai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Joint Subcommittee on 24 November 2015 during the discussion on the item "Update on the progress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LC Paper No. CB(2)447/15-16(01)]

**西九文化區的硬件發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2月25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4月8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4月23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7月3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1月29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月24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3月28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5月28日 議程第I及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7月23日 議程第I及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1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3月23日 議程第I及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5月19日 議程第I、II及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7月7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11月24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26日